陕西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违法行为** | **违反法律条款** | **处罚法律条款** | **违法情节** | **违法情形** | | **处罚裁量基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对擅自进行公路建设项目施工的行政处罚 | （1）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未经批准擅自施工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  2.《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依法选择勘察、设计、施工、咨询、监理单位，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办理施工许可，组织项目实施，组织项目交工验收，准备项目竣工验收和后评价。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项目法人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按  规定办理施工许可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视情节可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 | 一般 | 已通过项目审批、核准或者设计审批手续，但是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 | | 1.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一点五以下的罚款； 2.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 |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 |
| 严重 | 未取得项目审批、核准或者设计审批，擅自施工的 | | 1.处超过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点五且在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2.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超过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点五且在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2）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二十五条 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止施工，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已通过项目审批、核准或者设计审批手续，但是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 | | 处二点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停止施工 |
| 严重 | 未取得项目审批、核准或者设计审批，擅自施工的 | | 处超过二点五万元且在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 |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的行政处罚 |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七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发包方不得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勘察、设计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  3.《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项目单位全面负责水运建设项目的建设管理，应当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不得违反或者擅自简化基本建设程序。  4.《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依法选择勘察、设计、施工、咨询、监理单位，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办理施工许可，组织项目实施，组织项目交工验收，准备项目竣工验收和后评价。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项目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责令改正，按照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一）项目单位选择超越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进行工程建设的，处 50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项目单位选择无资质的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进行工程建设的，处 8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项目法人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未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视情节可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 | 超越资质 | 一般 |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未造成工程实体质量问题的；  2.造成的质量问题能够修复达到设计要求的；  3.未造成其他不良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 | 1.处五十万元以上六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造成工程实体质量问题不能修复或者修复后仍达不到设计要求的；  2.造成其他较重不良后果或者较重不良影响的 | 1.处超过六十五万元且在八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无资质 | 一般 |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未造成工程实体质量问题的；  2.造成的质量问题能够修复达到设计要求的；  3.未造成其他不良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 | 1.处超过八十万元且在九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  1.造成工程实体质量问题不能修复或者修复后仍达不到设计要求的；  2.造成其他较重不良后果或者较重不良影响的 | 1.处超过九十万元且在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3 | 对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的行政处罚 |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二十八条 建设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就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的影响作出评价，并报送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审核，但下列工程除外：  （一）临河、临湖的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二）不通航河流上建设的水工程；  （三）现有水工程的水毁修复、除险加固、不涉及通航建筑物和不改变航道原通航条件的更新改造等不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工程。  建设单位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可以进行补充或者修改，重新报送审核部门审核。  未进行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或者经审核部门审核认为建设项目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建设单位不得建设。政府投资项目未进行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或者经审核部门审核认为建设项目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负责建设项目审批的部门不予批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补办手续继续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限期内补办手续，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通过审核，且未引发航道淤积、航道设施损坏、船舶搁浅等危害后果的 | | 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前置) |
| 较重 | 逾期不补办手续继续建设，但未发生航道淤积、航道设施损坏、船舶搁浅等危害后果的 | |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 |
| 严重 | 逾期不补办手续继续建设，且发生航道淤积、航道设施损坏、船舶搁浅等危害后果的 | | 处超过三十五万元且在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4 | 对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而开工建设的行政处罚 | 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而开工建设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二款、第三款 建设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就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的影响作出评价，并报送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审核，但下列工程除外：  （一）临河、临湖的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二）不通航河流上建设的水工程；  建设单位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可以进行补充或者修改，重新报送审核部门审核。  未进行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或者经审核部门审核认为建设项目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建设单位不得建设。政府投资项目未进行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或者经审核部门审核认为建设项目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负责建设项目审批的部门不予批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建设单位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未引发航道淤积、航道设施损坏、船舶搁浅等危害后果的 | |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 |
| 严重 | 引发航道淤积、航道设施损坏、船舶搁浅等危害后果的 | | 处超过三十五万元且在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 |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建设项目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建设项目未组织竣工验收、建设项目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二）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三）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四）有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五）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  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2.《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 通车试运营2年后，交通主管部门应组织竣工验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项目可转为正式运营。对未进行交工验收、交工验收不合格或没有备案的工程开放交通进行试运营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运营。  公路建设项目验收工作应当符合交通部制定的《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规定。  3.《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第三十六条 航道工程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交付使用。  本规定所称竣工验收，是指航道工程建设项目完工后、正式投入使用前，对工程交工验收、航运枢纽工程阶段验收、工程质量、强制性标准执行、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全面检查验收，以及对工程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工作进行综合评价。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未组织项目交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责令改正并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收费公路项目应当停止收费。   3.《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第七十七条 航道工程建设项目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项目单位擅自交付使用的，由具体负责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且未造成其他不良后果或者社会不良影响的 | | 1.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三以下的罚款； 2.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 3.对收费公路项目责令停止收费 | 1.责令改正； 2.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严重 | 具有下列情节之一的： 1.发生质量事故、生产安全事故的； 2.造成社会严重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 | 1.处超过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三且在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2.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超过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点五且在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3.对收费公路项目责令停止收费 |
|
| 6 | 对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含甩项工程）未经安全评估投入运营的行政处罚 |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含甩项工程）未经安全评估投入运营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第十条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验收合格后，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组织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通过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的，方可依法办理初期运营手续。  初期运营期间，运营单位应当按照设计标准和技术规范，对土建工程、设施设备、系统集成的运行状况和质量进行监控，发现存在问题或者安全隐患的，应当要求相关责任单位按照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及时处理。   第十一条 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初期运营期满一年，运营单位应当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报送初期运营报告，并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组织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通过安全评估的，方可依法办理正式运营手续。对安全评估中发现的问题，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应当报告城市人民政府，同时通告有关责任单位要求限期整改。  开通初期运营的城市轨道交通线路有甩项工程的，甩项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应当通过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评估，方可投入使用。受客观条件限制难以完成甩项工程的，运营单位应当督促建设单位与设计单位履行设计变更手续。全部甩项工程投入使用或者履行设计变更手续后，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方可依法办理正式运营手续。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含甩项工程）未经安全评估投入运营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对运营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严重安全隐患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暂停运营。 | 一般 |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含甩项工程）未经安全评估投入运营的 | | 1.对运营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整改 |
| 严重 | 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 | 责令暂停运营 |
| 7 |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必须招标而不招标、或者肢解发包的的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必须招标而不招标，规避招标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  建设单位不得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未造成严重后果，且具有下列情节之一的： 1.尚可重新组织招标的； 2.已经签订项目协议，经有关单位批准，准予变更招标方式的 | | 1. 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   2.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
| 严重 | 造成严重后果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 1.处超过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七点五且在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8 |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肢解发包的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肢解发包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一般 | 未造成严重后果，且具有下列情节之一的： 1.尚可重新组织招标的； 2.已经签订项目协议，经有关单位批准，准予变更招标方式的 | | 1.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七点五以下的罚款； 2.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  |
| 较重 | 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 1.处超过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七点五且在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责令停业整顿 |
| 严重 | 情节严重的 | | 移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 9 |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十六条 招标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应当发布招标公告。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公告，应当通过国家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  招标公告应当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实施地点和时间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般 | 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尚未构成规避招标的 | | 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
| 严重 | 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 | | 处超过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七点五且在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10 | 对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行政处罚 |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并遵守本法关于招标人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 一般 | 违反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 1.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 | 1.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2.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严重 | 违反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造成严重后果的 | | 1.处超过十五万元且在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4.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超过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点五且在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11 |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的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六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投标活动不受地区或者部门的限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十五条 公开招标的项目，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发布招标公告、编制招标文件。  招标人采用资格预审办法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应当发布资格预审公告、编制资格预审文件。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应当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依法指定的媒介发布。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应当一致。指定媒介发布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不得收取费用。   编制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应当使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文本。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 一般 | 具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尚未构成规避招标的： 1.通过设置不合理条件影响潜在投标人正常报名的； 2.不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或在不同媒体发布公告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正常报名的 | |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构成规避招标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处罚 |
| 较重 | 具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尚未构成规避招标的： 1.设置障碍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递交投标文件的； 2.通过设置不合理条件影响招标结果但项目尚未实施的 | | 处超过二万元且在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通过设置不合理条件影响招标结果，项目已经实施，但尚未构成规避招标的 | | 处超过三万元且在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3 |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或者泄露标底的行政处罚 | 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或者泄露标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必须保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 一般 | 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泄露标底，但实际不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 | | 给予警告 |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较重 | 透露、泄露的信息可能影响中标结果，但相关人实际未中标的 | | 1.给予警告； 2.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1.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2.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严重 | 具有下列情节之一的： 1.因透露、泄露的信息实际影响中标结果； 2.虽未影响中标但造成恶劣影响的 | | 1.给予警告； 2.并处超过五万元且在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4 |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或者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或者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三十二条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九条 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节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第四十一条 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四）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五）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六）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以行贿谋取中标；  （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  （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一般 | 有下列情节之一的： 1.以行贿谋取中标；  2.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 | 1.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1.中标无效； 2.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严重 | 有下列情节之一的： 1.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或行贿谋取中标； 2.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3.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 | 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
| 特别严重 | 有下列情节之一的： 1.自严重情节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严重情节）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 2.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 | | 移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 15 |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二条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投标人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一般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 1.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1.中标无效； 2.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严重 | 有下列情节之一的： 1.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2.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3.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4.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 | 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
| 特别严重 | 有下列情节之一的： 1.自严重情节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又有该款（严重情节）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 2.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 | | 移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 16 | 对交通运输领域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进行谈判的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领域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进行谈判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四十三条 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人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 一般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 | | 给予警告 | 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
| 17 |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人好处或透露信息的行政处罚 | （1）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四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 | 未影响中标结果的 | | 1.给予警告； 2.没收收受的财物 |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严重 | 具有下列情节之一的： 1.实际影响中标结果的； 2.虽未影响中标结果，但造成恶劣影响的 | | 1. 给予警告； 2.没收收受的财物； 3.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4.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
| （2）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四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 | 未影响招中标结果的 | | 1.给予警告； 2.没收收受的财物 |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严重 | 具有下列情节之一的： 1.实际影响中标结果的； 2.虽未影响中标结果，但造成恶劣影响的 | | 1. 给予警告； 2.没收收受的财物； 3.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4.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
| 18 |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四十条第二款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般 |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 | |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1. 责令改正； 2.中标无效；   3.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2）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四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照本法重新招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般 | 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 |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19 |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中不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中不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四十六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提交。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有下列情节之一的： 1.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  2.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 | |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20 |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中不按照合同履行义务且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中中标人不按照合同履行义务且情节严重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六十条第二款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严重 | 故意或者重大过失，不按照合同履行义务，有下列情节之一的： 1.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2.被国家、省部级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 3.其他情节，经项目主管部门所属政府确认情节严重的 | | 1.取消其两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2.移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责令改正 |
| 21 |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的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八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  （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  （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节，属于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招标人有下列情节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般 | 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经有权机关审批变更采购方式，事后补办手续的 | |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严重 | 无法事后补办手续的 | | 处超过五万元且在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2 |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资料时限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资料时限不符合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但是，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二十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十六条第一款 招标人应当按照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发售期不得少于5日。  第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合理确定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自资格预审文件停止发售之日起不得少于5日。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日或者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第二十五条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节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 严重 | 有下列情节之一的： 1.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实施条例规定的； 2.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实施条例规定 | |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 23 |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十九条 资格预审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及时向资格预审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具有投标资格。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3个的，应当重新招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节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般 | 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投标尚未开始的 | |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严重 | 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投标已经开始的 | | 处超过五万元且在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4 |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逾期送达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四条第四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节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般 | 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投标尚未开始的 | |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严重 | 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投标已经开始的 | | 处超过五万元且在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5 |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超额收取保证金或者不按规定退还保证金及利息的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超额收取保证金或者不按规定退还保证金及利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般 | 有下列情节之一的： 1.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 2.招标人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 | |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26 |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违法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违法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六条 除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特殊招标项目外，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从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明示、暗示等任何方式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参加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非因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事由，不得更换依法确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更换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方式、评标专家的抽取和评标活动进行监督。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得担任本部门负责监督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条第一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 一般 | 投标尚未开始，且有下列情节之一的： 1.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2.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规定的 | |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3.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
| 严重 | 投标已经开始，且有下列情节之一的： 1.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2.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规定的 | | 处超过五万元且在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7 |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评标委员会委员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评标委员会委员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六条第三款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第四十八条第三款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第四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节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一）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二）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三）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四）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五）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六）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七）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第五十二条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二）擅离职守；  （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四）私下接触投标人；  （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 严重 | 评标委员会委员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且影响中标结果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 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 责令改正 |
| 特别严重 | 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 | 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
| 28 |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的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三条第一项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节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 一般 | 中标人确定后，无正当理由超过法定期限10个工作日内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 |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3.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严重 | 中标人确定后，无正当理由超过法定期限11个工作日以上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 | 处超过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且在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29 |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的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五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节，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三条第二项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节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 严重 |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交通建设工程项目，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的 | |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3.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30 | 对交通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的处罚 | 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三条第三项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节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 一般 | 经原评标委员会审查确认，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 | |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3.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严重 | 事后原评标委员会审查确认不存在或者无法确定存在改变中标结果理由的 | | 处超过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且在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31 |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三条第四项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节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 一般 | 无正当理由超过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法定期限，但在10个工作日以内的 | |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3.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严重 | 无正当理由超过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法定期限，且在11个工作日以上的 | | 处超过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且在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32 |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人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人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三条第五项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节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一般 | 能及时改正尚未造成影响的 | |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3.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严重 | 拒不改正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 | 处超过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且在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33 |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建设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行为的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开工建设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2.《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第九条第五项 政府投资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应当执行以下建设程序：  （五）办理施工图设计审批手续；  第十条第四项 企业投资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应当执行以下建设程序：  （四）办理施工图设计审批手续；  3.《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对航道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第六十九条第一项 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以上50万以下的罚款：   （一）施工图设计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   3.《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第七十六条 施工图设计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由具体负责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施工图设计合格，但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擅自施工的 | | 1.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但尚未造成质量或生产安全事故的 | | 1.处超过三十万元且在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超过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且在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合格，擅自施工，造成质量或生产安全事故的 | | 1.处超过四十万元且在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超过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且在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34 |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从业单位违法转分包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中标人违法转分包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四十八条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九条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六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一般 | 违法分包给符合资格或资质等级的承包单位，分包工程实体未出现质量问题、安全问题或者安全事故隐患的 | | 1.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 2.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1.责令改正； 2.转让、分包无效 |
| 较重 | 具有以下情节之一的： 1.分包给符合资格或资质等级的承包单位，分包工程实体出现质量问题、安全问题或者安全事故隐患的； 2.转包给符合资格或资质等级的承包单位，且转包工程实体未出现质量问题、安全问题或者安全事故隐患的 | | 1.处超过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七点五且在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责令停业整顿 |
| 严重 | 具有以下情节之一的： 1.分包工程实体出现超过一般等级质量事故或者一般等级生产安全事故的； 2.转包工程发生一般等级及以上质量事故或者生产安全事故的； 3.分包或转包给无资质单位或者个人的 | | 移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
| （2）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违法转分包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第三款 勘察、设计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工程。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不得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  3.《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勘察、设计单位经项目法人批准，可以将工程设计中跨专业或者有特殊要求的勘察、设计工作委托给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但不得转包或者二次分包。  4.《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第二款 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必须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禁止转包或违法分包。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3.《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4.《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承包单位弄虚作假、无证或越级承揽工程任务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１倍以上２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承包单位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监理酬金的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违法分包给符合资格或资质等级的承包单位，分包工程实体，未出现质量问题、安全问题或者安全事故隐患的 | | 1.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三十五以下的罚款； 2.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4.责令停业整顿 | 1.责令改正； 2.转包、分包无效 |
| 较重 | 具有以下情节之一的： （1）违法分包给符合资格或资质等级的承包单位，分包工程实体出现质量问题、安全问题或者安全事故隐患的； （2）转包给符合资格或资质等级的承包单位，且转包工程实体未出现质量问题、安全问题或者安全事故隐患的 | | 1.对勘察、设计单位处超过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三十五且在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2.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超过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点五且在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4.降低资质等级 |
| 严重 | 具有以下情节之一的： （1）违法分包工程实体出现一般等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的； （2）转包工程发生一般等级及以上质量事、安全事故的； （3）分包或转包给无资质单位或者个人的 | | 吊销资质证书 |
| （3）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施工单位违法转分包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  2.《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可以将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工程分包给具有相应资格条件的单位，并对分包工程负连带责任。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严禁转包。  3.《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第二款 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必须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禁止转包或违法分包。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2.《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3.《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承包单位弄虚作假、无证或越级承揽工程任务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１倍以上２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承包单位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监理酬金的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违法分包给符合资格或资质等级的承包单位，分包工程实体未出现质量问题、安全问题或者安全事故隐患的 | | 1.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零点七五以下的罚款； 2.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4.责令停业整顿 | 1.责令改正； 2.转让、分包无效 |
| 较重 | 具有以下情节之一的： 1.分包给符合资格或资质等级的承包单位，分包工程实体出现质量问题、安全问题或者安全事故隐患的； 2.转包给符合资格或资质等级的承包单位，且转包工程实体未出现质量问题、安全问题或者安全事故隐患的 | | 1.对施工单位处超过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七五且在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 2.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超过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点五且在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4.降低资质等级 |
| 严重 | 具有以下情节之一的： 1.分包工程实体出现超过一般等级质量事故或者生产安全事故的； 2.转包工程发生一般等级及以上质量事故或者生产安全事故的； 3.分包或转包给无资质单位或者个人的 | | 吊销资质证书 |
| （4）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2.《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监理工作不得分包或者转包。  3.《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 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必须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禁止转包或违法分包。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2.《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3.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承包单位弄虚作假、无证或越级承揽工程任务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１倍以上２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承包单位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监理酬金的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分包给符合资格或资质等级的承包单位，且分包工程未出现监理未按规范履职的 | | 1. 对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2.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4.责令停业整顿 | 1.责令改正； 2.转让、分包无效 |
| 较重 | 具有以下情节之一的： （1）分包给符合资格或资质等级的承包单位，分包工程实体出现质量、安全问题或者安全事故隐患的； （2）转包给符合资格或资质等级的承包单位，且转包工程实体未出现质量、安全问题或者安全事故隐患的 | | 1. 对监理单位处超过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四十以下的罚款； 2.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4.责令停业整顿，可以降低资质等级 |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分包工程因监理未按规范履职出现一般等级质量或生产安全事故的;  （2）分包给不符合资格或资质等级的承包单位的;  (3)转包给符合资格或资质等级的承包单位，且转包工程因监理未按规范履职出现质量或生产安全问题或者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 | | 1.对监理单位单位处超过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四十且在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2.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超过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且在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4.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
| 严重 | 具有以下情节之一的： （1）分包工程因监理未按规范履职出现超过一般等级质量或生产安全事故的； （2）转包工程因监理未按规范履职出现发生一般等级及以上质量事故或者生产安全事故的； （3）分包或转包给无资质单位或者个人的 | | 吊销资质证书 |
| 35 | 对公路工程建设项目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 |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八条第二款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履行项目审批或者核准手续后，方可开展勘察设计招标；初步设计文件批准后，方可开展施工监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准后，方可开展施工招标。  施工招标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在初步设计文件批准后，可以进行资格预审。 |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六十八条第一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节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满足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而进行招标的。 | 一般 |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不满足规定的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的 | | 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36 | 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未履行相关审批、核准手续开展招标活动的行政处罚 |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未履行相关审批、核准手续开展招标活动 |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九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立项审批、核准手续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在取得批准后方可开展勘察、设计招标。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通过初步设计审批后，方可开展监理、施工、设备、材料等招标。 |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未履行相关审批、核准手续开展招标活动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未履行相关审批、核准手续开展招标活动的 | | 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37 | 对不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 未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 | 逾期未改正但未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 | 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 1.责令限期改正 2.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 3.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且导致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 | 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且导致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 | 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超过十万元且在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8 |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其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 （1）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2.《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  第五条第二款 安管人员应当按照考核合格证书明确的工程领域、岗位类型从事相应的安全生产工作，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 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施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 | 未履行安全生产法等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达一项的 | | 在期限内及时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 3.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七日以上十日以下） |
| 较重 | 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达两项的 | | 在期限内及时改正的，处超过三万元且在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逾期未改正的，处超过七万元且在九万元以下，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十一日以上十五日以下） |
| 严重 | 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达三项及以上，或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 | 在期限内及时改正的，处超过四万元且在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逾期未改正的，处超过九万元且在十万元以下，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十六日以上三十日以下） |
| （2）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2.《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  第五条第二款 安管人员应当按照考核合格证书明确的工程领域、岗位类型从事相应的安全生产工作，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考核合格证书6个月至12个月，并处上一年年收入2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吊销考核合格证书，并处上一年年收入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https://www.pkulaw.com/chl/3b70bb09d2971662bdfb.html?way=textSlc" \t "https://www.pkulaw.com/chl/_blank)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 | 未履行安全生产法等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达一项的 | |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较重 | 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达两项的 | | 处超过二万元且在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 | 1.暂停考核合格证书六个月至十二个月；  2.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
| 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 | 1.吊销考核合格证书；  2.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
| （3）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其他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五条生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2.《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  第五条第二款 安管人员应当按照考核合格证书明确的工程领域、岗位类型从事相应的安全生产工作，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考核合格证书3个月至6个月，并处上一年年收入2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考核合格证书6个月至12个月，并处上一年年收入30%以上40%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吊销考核合格证书，并处上一年年收入4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https://www.pkulaw.com/chl/3b70bb09d2971662bdfb.html?way=textSlc" \t "https://www.pkulaw.com/chl/_blank)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 | 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但能及时改正；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较重 | 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逾期未改正；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 处超过二万元且在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 | 1.暂停考核合格证书三个月至六个月；  2.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
| 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 | 1.暂停考核合格证书六个月至十二个月；  2.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四十以下的罚款 |
| 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 | 1.吊销考核合格证书；  2.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
| 39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行政处罚 |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十五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一）从业人员不足五十人的，配备一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从业人员五十人以上不足三百人的，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二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三）从业人员三百人以上的，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照不低于从业人员百分之一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上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不足一百人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2.《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六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及时改正，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 |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严重 | 有下列情节之一的： 1.逾期未改正的； 2.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 1.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处超过十万元且在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0 | 对生产经营单位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行政处罚 |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 一般 | 及时改正，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 |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严重 | 有下列情节之一的： 1.逾期未改正的； 2.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 1.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并处超过十万元且在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1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行政处罚 |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 一般 | 及时改正，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 |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严重 | 有下列情节之一的： 1.逾期未改正的； 2.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 1.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处超过十万元且在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2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行政处罚 |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八条第四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 一般 | 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数方面有错误 | |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弄虚作假，伪造部分安全教育签名、记录内容 | |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超过一万元且在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超过十三万元且在十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超过三万元且在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实际未开展，弄虚作假全面伪造安全教育签名、记录内容 | |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蓄单位处超过五万元且在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超过十七万元且在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超过四万元且在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3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行政处罚 |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 一般 |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完整记录或通报的（除隐瞒情况） | |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蓄单位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记录虚假或者隐瞒情况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超过二万元且在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超过十三万元且在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超过三万元且在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超过五万元且在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超过十五万元且在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超过四万元且在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4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行政处罚 |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八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 一般 | 应急预案不符合编制要求或组织演练频次未达到安全生产要求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未编制应急预案或未组织开展应急演练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蓄单位处超过二万元且在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超过十三万元且在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超过三万元且在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导致的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超过五万元且在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超过十五万元且在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超过四万元且在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5 | 对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行政处罚 |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第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 一般 | 及时改正，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 |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严重 | 有下列情节之一的： 1.逾期未改正的； 2.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 1.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并处超过十万元且在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6 |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一般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 | | 1.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点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 严重 |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 | 1.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3.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超过一点五万元且在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7 |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单位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单位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一般 | 导致安全生产职责不清、管理不到位，但尚未造成危害后果且及时改正的 | | 1.处二点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
| 较重 | 导致安全生产职责不清、管理不到位，产生较大安全隐患，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但能及时改正并消除危害后果的 | | 1.处超过二点五万元且在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超过五千元且在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的 |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48 | 对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 实行监理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进行监理，也可以委托具有工程监理相应资质等级并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该工程的设计单位进行监理。  下列建设工程必须实行监理：  （一）国家重点建设工程；  （二）大中型公用事业工程；  （三）成片开发建设的住宅小区工程；  （四）利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工程；  （五）国家规定必须实行监理的其他工程。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未发生质量或生产安全事故的 | | 1.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严重 | 由此发生质量或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工程被评定为不合格工程的 | | 1.处超过三十五万元且在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超过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点五且在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49 | 对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工程师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工程师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 |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未经监理工程师签认，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按合格予以签认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未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 | | 给予警告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 | | 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
| 50 | 对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未经批准擅自修改工程设计进行施工的行政处罚 |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未经批准擅自修改工程设计进行施工 |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公路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施工单位必须按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任何单位和人员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  已批准的公路工程设计，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设计变更的，应当按照交通部制定的《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修改工程设计，责令限期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对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可暂停项目执行或暂缓资金拨付。 | 一般 | 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且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 | 给予警告处罚 | 责令限期改正 |
| 51 |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政处罚 | 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2.《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验；按规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验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验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工整顿：  （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所涉及单位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  （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所涉及单位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的罚款；  （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所涉及单位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 | 1.处所涉及单位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的罚款； 2.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
| 较重 | 造成工程质量一般等级事故的 | | 1.处所涉及单位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且在百分之三以下的罚款； 2.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超过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且在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 | | 1.处所涉及单位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三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2.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超过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且不能及时改正的 | |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 52 |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行政处罚 |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未出现质量问题的 | | 1.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三以下的罚款； 2.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
| 较重 | 出现质量问题，但未造成质量事故、生产安全事故的 | | 1.处超过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三且在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2.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超过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且在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质量事故、生产安全事故的 | |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 53 |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行政处罚 | 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工程已开工建设，但未出现质量问题的 | | 1.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三以下的罚款； 2.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
| 较重 | 工程已开工建设，出现质量问题，但未造成质量事故、生产安全事故的 | | 1.处超过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三且在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2.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超过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点五且在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质量事故、生产安全事故的 | |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 54 |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随意压缩工期的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随意压缩工期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发包单位不得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七条 建设单位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3.《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承担公路建设相关责任和义务，对建设项目质量、投资和工期负责。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必须依法开展招标活动，不得接受投标人低于成本价的投标，不得随意压缩建设工期，禁止指定分包和指定采购。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  3.《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项目法人随意压缩工期，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可暂停项目执行或暂缓资金拨付。 | 一般 | 未发生质量或者生产安全事故的 | | 1.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可暂停项目执行或暂缓资金拨付； 3.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严重 | 发生质量或者生产安全事故的 | | 1.处超过三十五万元且在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超过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55 |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  2.《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第二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法要求建设单位按规定办理质量监督手续。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一）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登记表；  （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复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三）施工、监理合同及招投标文件；  （四）建设单位现场管理机构、人员、质量保证体系等文件；  （五）本单位以及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等单位对其项目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质量保证体系等文件；  （六）依法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补充完成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4.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 | 免于处罚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未造成质量事故的 | | 1.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 | | 1.处超过三十万元且在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超过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且在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 | | 1.处超过四十万元且在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超过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且在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56 |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建设单位未按规定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建设单位未按规定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建设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并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经告知，仍不移交且时间超告知期限5日以上10日以内 | | 1.处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具有下列情节之一的： 1.经告知，仍不移交且时间超告知期限11日以上20日以内； 2.不按时移交，造成部分非重要资料遗失的 | | 1.处超过四万元且在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超过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且在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具有下列情节之一的： 1.经告知，仍不移交且时间超告知期限21日以上； 2.不按时移交，造成重要资料遗失的 | | 1.处超过七万元且在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超过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且在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57 | 对交通运输领域勘察、设计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领域勘察、设计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禁止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3.《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第一款 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应当依法取得公路工程资质证书并按照资质管理有关规定，在其核定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无证或越级承揽工程。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承包单位弄虚作假、无证或越级承揽工程任务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１倍以上２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承包单位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监理酬金的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  4.《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承包单位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按照以下标准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 （二）工程已开工建设的，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一般 | 具有下列情节之一的： 1.工程尚未开工建设； 2.工程开工后，完工进度在5%以下，且勘察、设计文件经审查合格 | | 1.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一倍的罚款； 2.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4.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 1.责令改正； 2.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 |
| 较重 | 具有下列情节之一的： 1.勘察、设计文件经审查不合格 2.工程完工进度超过5%的； 3.工程发生一般等级质量事故、生产安全事故的 | | 1.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一点五倍且在二倍以下的罚款； 2.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超过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点五且在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4.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
| 严重 | 具有下列情节之一的： 1.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2.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3.工程发生较大及以上等级质量事故、生产安全事故的 | | 1.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吊销资质证书 |
| 58 | 对交通运输领域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领域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2.《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第一款　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应当依法取得公路工程资质证书并按照资质管理有关规定，在其核定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无证或越级承揽工程。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承包单位弄虚作假、无证或越级承揽工程任务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１倍以上２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承包单位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监理酬金的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  3.《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承包单位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按照以下标准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 （二）工程已开工建设的，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一般 | 具有下列情节之一的： 1.工程尚未开工建设； 2.工程开工后，完工进度在5%以下，且施工符合技术标准规范的 | | 1.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的罚款； 2.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4.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 1.责令改正； 2.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 |
| 较重 | 具有下列情节之一的： 1.施工符合技术标准规范； 2.工程完工进度在5%以上的； 3.工程发生一般等级质量事故、生产安全事故的 | | 1.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2.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超过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点五且在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4.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
| 严重 | 具有下列情节之一的： 1.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2.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3.工程发生较大及以上等级质量事故、生产安全事故的 | | 1.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吊销资质证书 |
| 59 | 对交通运输领域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工程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领域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工程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禁止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工程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2.《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第一款　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应当依法取得公路工程资质证书并按照资质管理有关规定，在其核定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无证或越级承揽工程。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承包单位弄虚作假、无证或越级承揽工程任务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１倍以上２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承包单位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监理酬金的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 3.《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承包单位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按照以下标准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 （二）工程已开工建设的，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一般 | 具有下列情节之一的： 1.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 2.工程开工后，完工进度在5%以下，且监理履职符合监理规范的 | | 1.对工程监理单位处监理酬金一倍的罚款； 2.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1.责令改正； 2.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 |
| 较重 | 具有下列情节之一的： 1.监理履职不符合监理规范的； 2.工程完工进度在5%以上的； 3.工程发生一般等级质量事故、生产安全事故的 | | 1.对工程监理单位处超过超过监理酬金一点五倍且在二倍以下的罚款； 2.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超过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4.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
| 严重 | 具有下列情节之一的： 1.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的； 2.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的； 3.工程发生较大及以上等级质量事故、生产安全事故的 | | 1.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吊销资质证书 |
| 60 |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 （1）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行为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第二款 禁止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八条第二款 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一般 | 允许有相应资质并符合工程建设要求的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 | 1.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一倍以上一点五倍以下的罚款； 2.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允许无相应资质或不符合工程建设要求的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 | 1.对勘察、设计单位处超过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一点五倍且在二倍以下的罚款； 2.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超过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点五且在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4.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
| 严重 | 包含前述任一违规行为，且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质量事故、生产安全事故的 | | 吊销资质证书 |
| （2）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行为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禁止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九条 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 | 允许有相应资质并符合工程建设要求的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 | 1.对工程监理单位处监理酬金一倍以上一点五倍以下的罚款； 2.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1.责令改正； 2.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较重 | 允许无相应资质或不符合工程建设要求的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 | 1.对工程监理单位处超过监理酬金一点五倍且在二倍以下的罚款； 2.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超过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点五且在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4.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
| 严重 | 包含前述任一违规行为，且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质量事故、生产安全事故的 | | 吊销资质证书 |
| （3）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行为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九条 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 | 允许有相应资质并符合工程建设要求的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 | 1.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三以下的罚款； 2.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1.责令改正； 2.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较重 | 允许无相应资质或不符合工程建设要求的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 | 1.对施工单位处超过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三且在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2.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超过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点五且在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4.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
| 严重 | 包含前述任一违规行为，且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质量事故、生产安全事故的 | | 吊销资质证书 |
| 61 |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从业单位、人员违反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 （1）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 一般 |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 | 处二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 | 1.责令限期改正； 2.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的 | | 1.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 2.处超过八万元且在十四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 |
| 严重 |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 1.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 2.处超过十四万元且在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 |
| （2）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 施工单位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活动，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七条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 一般 |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 | 责令停业整顿； | 责令限期改正 |
| 较重 |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 | | 降低其资质等级 |
| 严重 |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 | 吊销资质证书 |
| 62 |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行政处罚 | 建设单位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拆除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应当在拆除工程施工15日前，将下列资料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一）施工单位资质等级证明；  （二）拟拆除建筑物、构筑物及可能危及毗邻建筑的说明；  （三）拆除施工组织方案；  （四）堆放、清除废弃物的措施。  实施爆破作业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管理的规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 一般 | 尚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 |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严重 | 造成一般或较大安全事故的 | | 处超过三十五万元且在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63 |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行政处罚 | 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 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般 | 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 | | 处合同价款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64 | 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行政处罚 | 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 |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应当对工程质量和安全负责。工程实施中应当加强对职工的教育与培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质量和安全保证体系，落实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制，保证工程质量和工程安全。 |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对项目法人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暂停资金拨付；对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给予警告；对情节严重的监理单位，还可给予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 | 一般 | 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尚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 | 1.对项目法人给予警告； 2.对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给予警告 | 1.限期整改； 2.情节严重的，对项目法人给予暂停资金拨付 |
| 严重 | 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安全事故的 | | 对监理单位，给予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 |
| 65 |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第一款 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五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3.《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第十条 勘察、设计单位对勘察、设计质量负责，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保证勘察、设计工作深度和质量。勘察单位提供的勘察成果文件应当满足工程设计的需要。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3.《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工整顿：  （一）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工程已开工建设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 | | 1.对勘察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较重 | 工程已开工建设的，未发生工程质量事故 | | 1.对勘察单位处超过二十万元且在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超过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点五且在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工程已开工建设的，造成工程质量事故 | |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
| （2）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第一款 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五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3.《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第一款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4.《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第十条 勘察、设计单位对勘察、设计质量负责，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保证勘察、设计工作深度和质量。勘察单位提供的勘察成果文件应当满足工程设计的需要。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3.《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4.《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工整顿：  （一）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工程已开工建设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 | | 1.对勘察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较重 | 工程已开工建设，尚未发生工程质量或上产安全事故的 | | 1.对勘察单位处超过二十万元且在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超过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点五且在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工程已开工建设，造成工程质量或生产安全事故的 | |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
| （3）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  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注明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五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3.《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第十条 勘察、设计单位对勘察、设计质量负责，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保证勘察、设计工作深度和质量。勘察单位提供的勘察成果文件应当满足工程设计的需要。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3.《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工整顿：  （一）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工程已开工建设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 | | 1.对勘察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较重 | 工程已开工建设，尚未发生工程质量或生产安全事故的 | | 1.对勘察单位处超过二十万元且在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超过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点五且在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工程已开工建设，造成工程质量或生产安全事故的 | |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
| （4）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 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工艺生产线等外，设计单位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材料、构配件、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和工艺生产线等外，设计单位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 一般 | 工程尚未用于工程的 | | 1.对勘察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较重 | 已用于工程，尚未发生工程质量事故的 | | 1.对勘察单位处超过二十万元且在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超过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点五且在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已用于工程，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 |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
| 66 |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行政处罚 |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第三款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 一般 | 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 | |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较重 | 工程已开工建设，尚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 | 处超过二十万元且在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工程已开工建设，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 |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
| 67 |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施工单位未对材料、构配件等进行检验检测的行政处罚 | （1）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2.《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  第十四条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验；按规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验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验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等进行检验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工整顿：  （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 | 1.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较重 | 造成一般等级工程质量事故的 | | 1. 处超过十五万元且在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超过单位罚款数百分之七点五且在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较大及以上工程质量事故的 | |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 （2）施工单位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 施工人员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应当在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并送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2.《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  第十四条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验；按规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验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验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等进行检验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工整顿：  （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 | 1.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较重 | 造成一般工程质量事故的 | | 1. 处超过十五万元且在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超过单位罚款数百分之七点五且在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较大及以上工程质量事故的 | |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 68 |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施工单位不按规定履行保修义务的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施工单位不按规定履行保修义务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 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第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施工单位对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 | 1.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 严重 |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 | 1.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超过单位罚款数百分之七点五且在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69 |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监理单位与相关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领域监理单位与相关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代表建设单位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2.《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公路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合同文件和监理规范的要求，采用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形式对工程实施监理，对不符合工程质量与安全要求的工程应当责令施工单位返工。  未经监理工程师签认，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3.《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第十七条 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负监理责任，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监理机构，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进行工程质量检查、检测和验收，对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不得降低工程质量标准。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七条第一项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按合格予以签认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3.《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事故的，处7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造成工程质量重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 | 1.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2.处五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 较重 | 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 | | 1.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2.处六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超过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且在百分之七以下的罚款； 4.降低资质等级 |
| 严重 | 造成工程质量较大事故的 | | 1.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2.处七十万元以上八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超过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且在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4.吊销资质证书 |
| 造成工程质量重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 | | 1.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2.处八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3.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超过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且在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4.吊销资质证书 |
| 70 |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件和设备按合格签字的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件和设备按合格签字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代表建设单位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第三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选派具备相应资格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  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建设单位不拨付工程款，不进行竣工验收。  2.《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公路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合同文件和监理规范的要求，采用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形式对工程实施监理，对不符合工程质量与安全要求的工程应当责令施工单位返工。  未经监理工程师签认，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3.《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第十七条 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负监理责任，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监理机构，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进行工程质量检查、检测和验收，对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不得降低工程质量标准。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七条第二项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按合格予以签认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3.《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事故的，处7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造成工程质量重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 | 1.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2.处五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 较重 | 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 | | 1.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2.处六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超过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且在百分之七以下的罚款； 4.降低资质等级 |
| 严重 | 造成工程质量较大事故的 | | 1. 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2.处七十万元以上八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超过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且在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4.吊销资质证书 |
| 造成工程质量重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 | | 1.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2.处八十万元以上在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3.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超过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且在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4.吊销资质证书 |
| 71 |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监理单位违规承担有利害关系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监理单位违规承担有利害关系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不得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监理单位违规承担有利害关系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虽有隶属或利害关系，但前期能依法履行职责且能够变更监理单位的 | | 1.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2.处五万元以上七点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监理单位违规承担有利害关系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有隶属或利害关系，前期未依法履行职责，但尚能变更监理单位的 | | 1.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2.处超过七点五万元且在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超过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点五且在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监理单位违规承担有利害关系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有隶属或利害关系，且无法变更监理单位的 | | 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 72 | 对公路建设工程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未按有关规定和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 公路建设工程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未按有关规定和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二条 建设工程发生质量事故，有关单位应当在24小时内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对重大质量事故，事故发生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事故类别和等级向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调查程序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办理。  2.《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公路建设项目发生工程质量事故，项目法人应在24小时内按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向交通主管部门报告，工程质量事故同时报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七十条 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期限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项目法人对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拖延报告期限的，给予警告处罚，对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般 | 公路建设工程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期限的 | | 给予警告 |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73 | 对交通运输领域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领域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第二款 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应当在设计文件上签字，对设计文件负责。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 一般 | 监理工程师因过错造成一般或较大质量事故的 | | 责令停止执业一年 | / |
| 严重 | 监理工程师因过错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 | | 吊销执业资格证书，五年以内不予注册 |
| 特别严重 | 情节特别恶劣的 | | 吊销执业资格证书，终身不予注册 |
| 74 |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十条 建设单位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时，应当提供建设工程有关安全施工措施的资料。依法批准开工报告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15日内，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应当在拆除工程施工15日前，将下列资料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一）施工单位资质等级证明；  （二）拟拆除建筑物、构筑物及可能危及毗邻建筑的说明；  （三）拆除施工组织方案；  （四）堆放、清除废弃物的措施。  实施爆破作业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管理的规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 一般 |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15日内，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有关部门备案的；  2.拆除工程施工15日前，未将有关资料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有关部门备案的 | | 给予警告 | 责令限期改正 |
| 75 |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建设单位对其他从业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建设单位对其他从业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七条 建设单位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 一般 | 尚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 |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较重 | 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 | 处超过三十万元且在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较大及以上等级的安全事故 | | 处超过四十万元且在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76 |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第一款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 一般 | 未审查且逾期未改正，尚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 1.责令停业整顿； 2.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较重 | 具有下列情节之一的： 1.未审查逾期未改正，由此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2.逾期未改正，经行政处罚仍拒不改正的 | | 1.责令停业整顿； 2.处超过二十万元且在三十万元以内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较大及以上等级的安全事故 | | 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
| （2）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第二款 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 一般 | 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暂时停止施工，逾期未改正，尚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 1.责令停业整顿； 2.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较重 | 具有下列情节之一的： 1.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暂时停止施工，逾期未改正，由此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2.逾期未改正，经行政处罚仍拒不改正的 | | 1.责令停业整顿； 2.处超过二十万元且在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暂时停止施工，造成重较大及以上等级安全事故的 | | 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
| （3）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监理单位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第二款 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 一般 | 未及时报告，逾期未改正，尚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 1.责令停业整顿； 2.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较重 | 具有下列情节之一的： 1.未及时报告，逾期未改正，由此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2.逾期未改正，经行政处罚仍拒不改正的 | | 1.责令停业整顿； 2.处超过二十万元且在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未及时报告，造成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 | | 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
| （4）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第三款 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七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 一般 | 未依法监理，逾期未改正，尚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 1.责令停业整顿； 2.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较重 | 具有下列情节之一的： 1.未依法监理，逾期未改正，由此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2.逾期未改正，经行政处罚仍拒不改正的 | | 1.责令停业整顿； 2.处超过二十万元且在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未依法监理，造成较大及以上等级安全事故的 | | 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
| 77 | 对交通运输领域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领域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第四款 设计单位和注册建筑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应当对其设计负责。  第十四条第三款 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八条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 | 尚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 | 责令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严重 | 造成一般或较大安全事故的 | | 吊销执业资格证书，五年内不予注册 |
|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 | 吊销执业资格证书，终身不予注册 |
| 78 |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般 |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挪用比例在10%以下的 | | 处挪用费用百分之二十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较重 |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挪用比例超过10%且在30%以下的 | | 处超过挪用费用百分之三十且在百分之四十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挪用比例超过30%的 | | 处超过挪用费用百分之四十且在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
| 79 |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详细说明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68条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 建设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 一般 | 逾期未改正，尚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 1.责令停业整顿； 2.处五万元以上七点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2.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由此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 | 1.责令停业整顿； 2.处超过七点五万元且在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2）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施工单位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当做好现场防护，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或者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 一般 | 逾期未改正，尚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 1.责令停业整顿； 2.处五万元以上七点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2.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由此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 | 1.责令停业整顿； 2.处超过七点五万元且在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3）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应当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施工单位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四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 一般 | 逾期未改正，尚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 1.责令停业整顿； 2.处五万元以上七点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2.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由此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 | 1.责令停业整顿； 2.处超过七点五万元且在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4）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产品合格证。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四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般 | 逾期未改正，尚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 1.责令停业整顿； 2.处五万元以上七点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2.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由此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 | 1.责令停业整顿； 2.处超过七点五万元且在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5）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四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般 | 逾期未改正，尚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 1.责令停业整顿； 2.处五万元以上七点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2.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由此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 | 1.责令停业整顿； 2.处超过七点五万元且在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80 |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未经查验合格即投入使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  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 一般 | 逾期未改正，尚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 1.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责令停业整顿 | 1.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2.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由此发生一般或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 | 1.处超过二十万元且在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责令停业整顿；  3.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
| 严重 | 造成重大或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 | 吊销资质证书 |
| （2）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使用达到国家规定的检验检测期限的，必须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检测。经检测不合格的，不得继续使用。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 一般 | 逾期未改正，尚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 1.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责令停业整顿 | 1.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2.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由此发生一般或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 | 1. 处超过二十万元且在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责令停业整顿；   3.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
| 严重 | 造成重大或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 | 吊销资质证书 |
| （3）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在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 一般 | 逾期未改正，尚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 1.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责令停业整顿 | 1.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2.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由此发生一般或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 | 1. 处超过二十万元且在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责令停业整顿；   3.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
| 严重 | 造成重大或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 | 吊销资质证书 |
| （4）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一）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  （二）土方开挖工程；  （三）模板工程；  （四）起重吊装工程；  （五）脚手架工程；  （六）拆除、爆破工程；  （七）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对前款所列工程中涉及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单位还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五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 一般 | 逾期未改正，尚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 1.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责令停业整顿 | 1.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2.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由此发生一般或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 | 1. 处超过二十万元且在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责令停业整顿；   3.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
| 严重 | 造成重大或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 | 吊销资质证书 |
| 81 | 对交通运输领域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人员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领域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人员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九条 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  未经注册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不得以注册执业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般 | 未造成质量问题的 | |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较重 | 造成质量问题的 | |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超过违法所得三倍且在四倍以下罚款 |
| 严重 | 造成质量事故或者生产安全事故的 | |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超过违法所得四倍且在五倍以下罚款 |
| 82 | 对交通运输领域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不按规定受聘而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领域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不按规定受聘而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十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只能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未受聘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不得从事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活动。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般 | 未造成质量问题的 | |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较重 | 造成质量问题的 | |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超过违法所得四倍且在五倍以下罚款 |
| 严重 | 造成质量事故或者生产安全事故的 | | 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 |
| 83 |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批准文件、规划或国家规定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批准文件、规划或国家规定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应当以下列规定为依据：  （一）项目批准文件；  （二）城乡规划；  （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四）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  铁路、交通、水利等专业建设工程，还应当以专业规划的要求为依据。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般 | 逾期未改正，尚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 | |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2.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逾期未改正，造成工程质量问题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 | | 1.处超过十五万元且在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责令停业整顿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由此造成一般或较大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 | | 1. 处超过二十万元且在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责令停业整顿；   3.降低资质等级 |
| 严重 | 造成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 | | 吊销资质证书 |  |
| 84 |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检测机构转让、出租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 交通建设工程检测机构检测机构转让、出租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 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不得转让、出租。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五十五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转让、出租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5000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转让、出租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的 | | 1.收缴有关证件； 2.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
| 85 | 对公路水运工程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伪造检测报告的行政处罚 | 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伪造检测报告的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检测机构不得出具虚假检测报告，不得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伪造检测报告的。 | 一般 | 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伪造检测报告，未造成危害后果。 | |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1. 责令改正；   2.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较重 | 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伪造检测报告，造成危害后果但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 | | 处超过三万元且在六点五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伪造检测报告，造成工程质量事故。 | | 处超过六点五万元且在十万元以下罚款 |
| 86 | 对公路水运工程从业单位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从业单位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导致重大事故隐患 |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从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从业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 |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一）从业单位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 一般 | 逾期未改正的 | | 对从业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2.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
|
| （2）未按规定开展设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或者风险评估结论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导致重大事故隐患未被及时发现 |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应当实施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按规定开展设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  设计单位应当依据风险评估结论，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完善。  施工单位应当依据风险评估结论，对风险等级较高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后报监理工程师批准执行。  必要时，施工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审核。 |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按规定开展设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或者风险评估结论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导致重大事故隐患未被及时发现的。 | 一般 | 逾期未改正的 | | 对从业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2.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
|
| （3）未按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导致重大事故隐患 |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应当实施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按规定开展设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设计单位应当依据风险评估结论，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完善。施工单位应当依据风险评估结论，对风险等级较高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后报监理工程师批准执行。必要时，施工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审核。 |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按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 一般 | 逾期未改正的 | | 对从业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2.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
|
| （4）在已发现的泥石流影响区、滑坡体等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导致重大事故隐患 |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应当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严禁在已发现的泥石流影响区、滑坡体等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 |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第五十五条第四项 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四）在已发现的泥石流影响区、滑坡体等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 一般 | 逾期未改正的 | | 对从业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2.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
|
| 87 | 对申请公路建设行业从业许可过程中弄虚作假、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从业许可的行政处罚 | 申请公路建设行业从业许可过程中弄虚作假、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从业许可 |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等从业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有关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应资质后，方可进入公路建设市场。  第十四条 法律、法规对公路建设从业人员的执业资格作出规定的，从业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后，方可进入公路建设市场。 |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从业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 | 申请公路建设行业从业许可过程中弄虚作假、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从业许可的 | | 申请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 1.撤销许可； 2.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88 | 对公路水运工程工地临时试验室单位出具虚假试验检测数据或报告的行政处罚 | 公路水运工程工地临时试验室单位出具虚假试验检测数据或报告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 施工、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  施工、监理单位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的单位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数据报告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设立工地临时实验室的单位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数据报告的 | |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89 | 对公路建设有关单位、个人拒绝或阻碍公路建设监督检查工作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公路建设有关单位、个人拒绝或阻碍公路建设监督检查工作 |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必须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的规定对公路建设实施监督管理。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公路建设监督检查，并给予支持与配合，不得拒绝或阻碍。 |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拒绝或阻碍依法进行公路建设监督检查工作的，责令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 | 拒绝或阻碍依法进行公路建设监督检查工作的 | | / | 1.责令改正； 2.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检测机构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四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的检测机构或者有关单位提供相关文件和资料；  （二）查阅、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与检查相关的事项和资料；  （三）进入检测机构的检测工作场地进行抽查；  （四）发现有不符合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和本办法的质量检测行为，责令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整改。检测机构应当予以配合，如实说明情况和提供相关资料。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五十三条第五项：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五）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 一般 | 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 |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 90 |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 一般 | 1-2 处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未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 | | 责令限期整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点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3-4 处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未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 | | 责令限期改正，处超过一万元且在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逾期未改正的，处超过七万元且在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超过一点二万元且在一点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5处及以上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未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 | | 责令限期改正，处超过二万元且在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逾期未改正的，处超过十万元且在二十万元以下的罚钦，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超过一点五万元且在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  | （2）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六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一般 | 安全设备的检测、改造、安装、使用、报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较重 |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存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 1.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点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存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经2次责令限期改正，仍逾期未改正的 | | 1.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点五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  | （3）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 一般 |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 |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较重 |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1.存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经2次责令限期改正，仍逾期未改正的;  2.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  | （4）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 一般 | 能及时改正的 | | 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的 | | 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处一万元以上一点五万元以下罚款 |
| 发生一般性安全生产事故，处超过六万元且在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超过一点五万元且在二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导发生较大及以上等级安全生产事故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  | （5）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 一般 | 提供的劳动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标准数量的占比或提供数量不足占比不超过 30%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提供的劳动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标准数量的占比或提供数量不足占比超过 30%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超过二万元且在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逾期未改正的，处超过八万元且在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超过一万五千元且在二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 （6）危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  2.《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六条 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应当经国家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取得相应的检验证书和文书，并保持良好状态。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其船体、构造、设备、性能和布置等方面应当符合国家船舶检验的法规、技术规范的规定;载运危险货物的国际航行船舶还应当符合有关国际公约的规定，具备相应的适航、适装条件。  第十四条 载运危险货物的船用集装箱、船用可移动罐柜等货物运输组件和船用刚性中型散装容器，应当经国家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方可用于船舶运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六）危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2.《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及船用集装箱、船用刚性中型散装容器和船用可移动罐柜等配载的容器未经检验合格而投入使用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处10万元以上 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的处1000 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整顿。 | 一般 | 设备审验超期无效的或因设备审验标准调整导致设备在重新审验时未通过审验 | |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 设备从未经过任何审验并投入使用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超过二万元且在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逾期未改正的，处超过六万元且在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超过一万五千元且在二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 （7）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 一般 | 使用1台(套)应当淘法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 | 责令限期整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 | 使用2台(套)应当淘法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超过一万元且在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逾期未改正的，处超过七万元且在十万元以下的罚软，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超过一万二千元且在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使用3台(套)及以上应当淘法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超过二万元且在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逾期未改正的，处超过十万元且在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超过一万五千元且在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等严重后果的 |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91 | 公路工程未组织项目交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 公路工程未组织项目交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公路建设项目验收分为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项目法人负责组织对各合同段进行交工验收，并完成项目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交通主管部门在15天内没有对备案项目的交工验收报告提出异议，项目法人可开放交通进入试运营期。试运营期不得超过3年。 　　通车试运营2年后，交通主管部门应组织竣工验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项目可转为正式运营。对未进行交工验收、交工验收不合格或没有备案的工程开放交通进行试运营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运营。 |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未组织项目交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责令改正并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收费公路项目应当停止收费。 | 一般 | 未组织项目交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 | | 责令改正并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 责令停止试运营 |
| 92 | 对交通运输领域承担安全评价工作等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行政处罚 | （1）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资质条件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二条第一款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般 | 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其他社会不良社会影响的 | | 1.责令停业整顿； 2.并处三万元以上六点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严重 | 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其他社会不良影响的 | | 1.责令停业整顿； 2.并处超过六点五元且在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建立并实施服务公开和报告公开制度，不得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 一般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 | | 1. 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没收违法所得；   3.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七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4.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5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 | 1.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严重 | 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 | | 1.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没收违法所得；  3.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超过七万五千元且在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终身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 |
| 93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政处罚 综合28条 |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 | 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 |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2.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严重 | 拒不执行的 | | 1.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超过五万元且在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94 |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行政处罚  综合38条 |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协议减轻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协议无效 |
| 严重 | 协议免除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超过五万元且在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95 |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 | 拒绝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执法人员当场口头要求配合而拒不改正，无其他妨碍行为，监督检查仍然可以进行的 | | 1.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点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改正； 2.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严重 | 拒绝、阻碍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执法人员要求改正，拒不改正有暴力妨碍行为的 | | 1.处超过十万元且在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超过一点五万元且在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96 | 对交通运输领域检测机构将检测业务转包、违规分包的 工程 | 检测机构将检测业务转包、违规分包的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 检测机构依据合同承担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业务，不得转包、违规分包。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将检测业务转包、违规分包的。 | 一般 | 将检测业务转包、违规分包，未造成危害后果 | |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1.责令改正2.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严重 | 将检测业务转包、违规分包，造成危害后果 | | 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97 | 对交通运输领域检测机构质量保证体系未有效运行的，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正常维护的 | 检测机构质量保证体系未有效运行的，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正常维护的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检测机构应当保证质量保证体系有效运行。检测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正常维护，定期检定与校准。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五十三条第一项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质量保证体系未有效运行的，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正常维护的。 | 一般 | 未按照有关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正常维护的 | | 处五千元以上七千五百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质量保证体系未有效运行的 | | 处超过七千五百元且在一万元以下罚款 |
| 98 | 对交通运输领域检测机构未按规定进行档案管理，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 | 检测机构未按规定进行档案管理，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 检测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档案制度，原始记录和质量检测报告内容必须清晰、完整、规范，保证档案齐备和检测数据可追溯。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五十三条第二项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规定进行档案管理，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 | 一般 | 检测机构未按规定对档案进行管理，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缺失档案数量不足50%的 | | 处五千元以上七千五百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检测机构未按规定对档案进行管理，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缺失档案数量达50%以上的 | | 处超过七千五百元且在一万元以下罚款 |
| 99 | 对交通运输领域检测机构在同一工程项目标段中同时接受建设、监理、施工等多方的质量检测委托的 | 检测机构在同一工程项目标段中同时接受建设、监理、施工等多方的质量检测委托的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 检测机构在同一公路水运工程项目标段中不得同时接受建设、监理、施工等多方的质量检测委托。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五十三条第三项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三）在同一工程项目标段中同时接受建设、监理、施工等多方的质量检测委托的。 | 一般 | 在同一工程项目标段中同时接受建设、监理、施工等多方的质量检测委托的 | |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
| 100 | 检测机构未按规定报告在检测过程中发现检测项目不合格且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的行政处罚 | 检测机构未按规定报告在检测过程中发现检测项目不合格且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的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在检测过程中发现检测项目不合格且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的，检测机构应当及时向负有工程建设项目质量监督管理责任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五十三条第四项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规定报告在检测过程中发现检测项目不合格且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的。 | 一般 | 未按规定报告在检测过程中发现检测项目不合格且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的 | |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 101 | 对交通运输领域检测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 | 检测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申请人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向许可机关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一）检测机构资质申请书；  （二）检测人员、仪器设备和设施、质量检测场所证明材料；  （三）质量保证体系文件。申请人应当通过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提交申请材料，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许可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资质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四十九条 检测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许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检测机构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质。 | / | 检测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 | | 警告 | 1.许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2.检测机构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质 |
| 102 |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行政处罚 |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 一般 | 及时改正，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 |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严重 | 有下列情节之一的： 1.逾期未改正的； 2.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 1.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03 |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的行政处罚 |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 一般 | 及时改正，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 |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严重 | 有下列情节之一的： 1.逾期未改正的； 2.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 1.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04 |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等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等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 一般 | 及时改正，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 |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严重 | 有下列情节之一的： 1.逾期未改正的； 2.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 1.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05 |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 一般 | 及时改正，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 |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严重 | 有下列情节之一的： 1.逾期未改正的； 2.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 1.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06 |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 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 一般 | 及时改正，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 |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责令限期改正； 2.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严重 | 有下列情节之一的： 1.逾期未改正的； 2.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 1.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07 | 对交通建设工程检测机构未取得相应资质从事质量检测活动的行政处罚 | 检测机构未取得相应资质从事质量检测活动的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六条 检测机构从事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应当按照资质等级对应的许可范围承担相应的质量检测业务。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四十八条第一项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相应资质从事质量检测活动的。 | 一般 | 未取得相应资质，从事质量检测活动，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1.检测报告无效； 2.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严重 | 未取得相应资质，从事质量检测活动，造成危害后果的 | | 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108 | 对交通建设工程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从事质量检测活动的行政处罚 | 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从事质量检测活动的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满拟继续从事质量检测业务的，检测机构应当提前90个工作日向许可机关提出资质延续申请。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四十八条第二项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从事质量检测活动的。 | 一般 | 资质证书过期未超过一个月，从事质量检测活动，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1.检测报告无效； 2.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严重 | 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从事质量检测活动，造成危害后果但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 | | 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109 | 对交通建设工程检测机构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质量检测活动的行政处罚 | 检测机构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质量检测活动的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六条 检测机构从事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应当按照资质等级对应的许可范围承担相应的质量检测业务。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四十八条第三项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质量检测活动的。 | 一般 | 超出资质许可范围2个及以上参数从事质量检测活动，未造成危害后果 | |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1.检测报告无效 2.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严重 | 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质量检测活动，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的 | | 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110 | 对交通建设工程检测机构或者检测人员未按规定进行样品管理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 | 检测机构或者检测人员未按规定进行样品管理的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 检测机构应当建立样品管理制度，提倡盲样管理。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五十四条第一项 检测机构或者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一）未按规定进行样品管理的。 | 一般 | 首次被查处未按规定进行样品管理的 | | 警告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第二次以上被查处未按规定进品管理的 | | 通报批评 |
| 111 | 对交通建设工程检测人员同时在两家或者两家以上检测机构从事检测活动的行政处罚 | 检测人员同时在两家或者两家以上检测机构从事检测活动的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 检测人员不得同时在两家或者两家以上检测机构从事检测活动，不得借工作之便推销建设材料、构配件和设备。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五十四条第二项 检测机构或者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二）同时在两家或者两家以上检测机构从事检测活动的。 | 一般 | 首次被查处同时在两家及以上检测机构从事检测活动的 | | 警告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第二次以上被查处检测人员同时在两家及以上检测机构从事检测活动的 | | 通报批评 |
| 112 | 对交通建设检测人员借工作之便推销建设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行政处罚 | 检测人员借工作之便推销建设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 检测人员不得同时在两家或者两家以上检测机构从事检测活动，不得借工作之便推销建设材料、构配件和设备。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五十四条第三项 检测机构或者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三）借工作之便推销建设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 | 一般 | 检测机构或者检测人员借工作之便推销建设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被查处的 | | 警告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检测机构或者检测人员借工作之便推销建设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第二次以上被查处的 | | 通报批评 |
| 113 | 检测机构不按照要求参加比对试验的行政处罚 | 检测机构不按照要求参加比对试验的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四十四条 交通运输部、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比对试验，验证检测机构的能力，比对试验情况录入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检测机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参加比对试验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五十四条第四项：检测机构或者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四）不按照要求参加比对试验的。 | 一般 | 检测机构或者检测人员不按照要求参加比对试验的 | | 警告或通报批评 | 责令改正 |
|
| 114 |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行政处罚 |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或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建设工程质量。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 一般 | 未造成质量事故的 | | 处二十万元且在三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造成质量事故的 | | 处超过三十五万元且在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 115 |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行政处罚 |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 按照合同约定，由建设单位采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建设单位应当保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 一般 | 明示或暗示使用不合格材料，尚未造成质量事故的 | | 处二十万元且在三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明示或暗示使用不合格材料，造成质量事故的 | | 处超过三十五万元且在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 116 |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行政处罚 | 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发包单位，不得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 一般 | 工程尚未施工的 | |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较重 | 工程已开工，未造成质量事故的 | | 处超过三十万元且在四十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工程已开工，造成质量事故的 | | 处超过四十万元且在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 117 |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建设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后未按规定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行政处罚 | 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后未按规定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建设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并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 | |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118 | 对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未进行返工处理或者拖延返工处理的行政处罚 |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未进行返工处理或者拖延返工处理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第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施工单位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未进行返工处理或者拖延返工处理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施工单位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未进行返工处理或者拖延返工处理的 | |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